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聖嘉民愛德基金實施辦法

112年02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
112年02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秉持聖嘉民精神，關照生活處境不利者，扶持羸弱，發揚基督之仁愛精神為主旨，特設立聖嘉民愛德基金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運作與發給，應受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及審核。
- 第三條 基金來源：
- 一、全校師生捐助。
 - 二、校內外社團捐助。
 - 三、校友、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捐助。
 - 四、舉辦慈善活動收入。
 - 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贊助對象：
- 一、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其父母（監護人）失業，且未領取政府之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、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清寒獎助學金者。
 - 二、家庭長期處於支持結構脆弱、經濟不利狀態，卻未能擁有補助身分之學生。
 - 三、窘迫處境影響就學、急需濟助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證明文件：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一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一)持原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 - (二)事業單位如已關廠歇業，勞工未能取得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，則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視後發給證明。
 - (三)申領失業保險給付，經各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，由各就業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二、三、四者應提出相關性證明文件2份：申請自述表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災害證明、導師證明等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依照申請案件於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審議，並視當年度基金額度酌情核發，特殊緊急案件另簽請校長核定，事後補送會議追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